

陕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据国家《“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西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统揽，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各项工作，农业农村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

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省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6个贫困县全部摘帽，645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历史性解决，脱贫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全覆盖，“两不愁三保障”及农村饮水安全得到有效

保障，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粮食产能稳定提升。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2284.5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1421 万亩。2020 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 4501.5 万亩，产量达到 1275 万吨、单产达到 283.2 公斤，分别较 2015 年增加 70.33 万吨、17.08 公斤。

特色产业优势凸显。实施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产业优势持续放大。2020 年，苹果产量 1185.21 万吨，占世界的 1/7；猕猴桃产量 115.83 万吨，占世界的 1/4；奶山羊存栏 301.2 万只，羊乳制品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85%；设施农业（蔬菜、瓜果、食用菌）产量 704.88 万吨，茶叶、魔芋、中药材、核桃、杂粮等 50 多个区域特色产业优势不断增强。

产业化水平稳步提升。累计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31 家、农民合作社 6.3 万家、家庭农场 5.88 万家，创建了苹果、奶山羊、茶叶、猕猴桃等国家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4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6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3 个，主要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65%，果蔬库贮存能力达到 422 万吨，“陕牌”农产品走进全国 50 多个大中城市。

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发展各类服务组织 2.62 万个，服务对象 222.7 万个（户），其中小农户 162.9 万个（户）。托管面积 4570.2 万亩次，其中粮食 3610.54 万亩次。培育高素质农民 11.95 万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已成为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组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40个，集成推广技术500多项。全省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9.2%，农机总动力达到2358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3%。

绿色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省耕地质量评价等级为5.7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9.3%，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3%，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病虫害防控处置率达到98%。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负增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

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在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下，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始终保持增长态势，年均增长8.9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达到13316元，较2010年翻一番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3.04：1缩小到2.84：1。

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村庄清洁行动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0.2%，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行政村占比达到93.96%，生活污水治理率显著提高。村庄分类全部完成，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实现了100%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通客车，初步建立了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机制。

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经营收益的村达到63%，18884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赋码登记，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实现全覆盖。

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农业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线索清仓”“行业清源”。认定省级以上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区）16个、示范镇13个、示范村53个。文明村镇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农村文明程度和农民文明素质显著提高，乡村有效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完善。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粮食生产基础弱效益低。我省耕地质量总体不高，耕地中近70%为旱地，靠天吃饭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粮食生产经营规模化程度低，机械化水平不高，种粮比较效益低，农民种粮积极性普遍不高。

产业发展质量不高。农产品供给侧结构性矛盾突出，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抵御能力较低，二产三产发展滞后，精深加工不足，农业全产业链融合程度不够，品牌竞争力不强，农产品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等条件亟待提升。

农村短板弱项突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与城镇差距依然较大，长效管护机制还未完全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整体较弱，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

农民收入水平偏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与全国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在全国位列第27位，与经济总量的位次不匹配。从收入构成来看，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3个百分点、0.7个百分点，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仍有难度。

“人地钱”结构性供给不足。乡村人才引进、培养、流动、评价等政策机制仍不完善，“谁来振兴乡村”仍是难题。公益性设施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紧张，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意愿不强，融资难、担保难问题普遍存在，与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第三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带来难得发展机遇。国家战略叠加，释放政策红利。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相关配套措施陆续出台，支持保障力度持续加大，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利契机。脱贫攻坚胜利，夯实发展基础。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农村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提升，现代化发展要素不断汇集，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乡风文明水平显著提高，干部群众精气神焕然一新，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科技支撑有力，引领创新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数字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不断涌现和迭代更新，产业融合日益加深，产业体系加速重构，大幅提升了传统乡村产业生产效率、发展能级和发展空间，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不竭源动力。畅通城乡循环，激发“三农”潜力。构建

新发展格局，潜力后劲在“三农”。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形成，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机制逐步健全，城乡居民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农村市场消费潜力不断激发，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新的发展活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培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推动绿色低碳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立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

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政策供给，在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基本公共服务、人才配备等方面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加快补上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在政治上保障农民权利，激发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绿色发展。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提高农业生产力和保护资源环境有机结合，兼顾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制约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后劲。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注重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打造形成黄河流域农业农村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梯次推进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脱贫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全面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数量大幅提升；产业深度融合，聚集度不断提升，产业链、价值链迈向高端；高素质农民队伍不断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实力持续提升；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能力进一步增强，优势特色农业“走出去”步伐加快。

——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村庄规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全面改善，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转型，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不断扩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乡村发展活力显著增强，乡村治理水平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提升。

——城乡融合实现重大突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初步形成，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

——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增速高于全国2个百分点以上，生活质量和水平得到较大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城乡居

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

展望 2035 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陕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粮食产量	万吨	1275	>1200（力争 达到 1300）	预期性
2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4501.5	>4500	约束性
3	生猪存栏数	万头	849.8	>1000（力争 达到 1200）	预期性
4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421]	[2194]	预期性
5	油料作物产量	万吨	59.11	60	预期性
6	水果产量	万吨	1808.03	>1800	预期性
7	羊存栏数（含奶山羊）	万只	871.67	1500	预期性
8	设施农业产量（蔬菜、瓜果、食用菌）	万吨	704.88	860	预期性
9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2005]	[2125]	预期性
1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766	0.5845	预期性
11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59.2	62	预期性
12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	97	>98	预期性
13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0.3	75	预期性
1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数量	万个	13.19	>17	预期性
15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1.93 : 1	2.4 : 1	预期性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	98	>98	预期性
1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316	19117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8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9.4	高于全省 平均增速	预期性
19	高素质农民	万人	[11.95]	[25]	预期性
2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9.3	>90	预期性
21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	70.2	85	预期性
22	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自然村占比	%	—	90	预期性
2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7.9	40	预期性
24	新增“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	个	—	750	预期性
2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100人以上）	%	93.5	95.5	预期性
26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65	75	预期性
27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48	60	预期性
28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	%	95	100	预期性
29	集体收益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	38.5	70	预期性

注：1. [] 内为累计数据；

2. 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自然村占比为新设立指标，2020年无数值；

3. “十四五”期间，计划每年新增“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150个，到2025年累计新增750个。

第三章 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新格局

第一节 优化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布局

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动区域特色产业科学布局、集约集聚、精准覆盖、全链发展，全面打造“四区五带”农业产业总体布局。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突出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等粮食作物，打造陕北长城沿线旱作区、渭北黄土台塬旱作区、关中一年两熟灌区、陕南低山平坝区等四大粮食生产功能区，统筹推进粮食生产良田化、良种化、良机化和服务全程社会化，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渭河流域关中灌区和渭北旱塬区建立 1100 万亩优质小麦产业带、1000 万亩优质玉米产业带，扩大青贮、鲜食甜糯玉米种植；陕南低山平坝区发展 150 万亩二级以上优质稻米产业带；陕北旱坡地建立 300 万亩优质特色小杂粮产业带；陕北、陕南浅山丘陵区建立 500 万亩专用马铃薯产业带。

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以西安、咸阳为核心，重点发展设施蔬菜、果业、畜牧业、花卉、休闲农业等产业，打造都市农业产业带。在关中渭河平原，重点发展设施蔬果，建设奶山羊、奶牛“双奶源”基地，推进渭北苹果、秦岭北麓猕猴桃等产业发展，打造高效农业产业带。在秦巴山区，充分发掘生态价值，发展茶叶、食用菌、富硒农产品、中药材、核桃、板栗、猕猴桃、魔芋、中蜂、蚕桑、生态养殖、休闲康养等优势产业，打造生态农业产业带。在渭北旱塬，持续做强苹果产业，坚持“果畜结合”优化生猪、肉牛、肉羊产业布局，打造循环农业产业带。在陕北，利用污染少、光照强、昼夜温差大等优势条件，大力发展设施蔬菜、肉羊、小杂粮、马铃薯、红枣等产业，打造绿色农业产业带。

第二节 统筹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构建定位分明、功能协调、布局合理的城乡空间结构，加快形成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共赢的空间布局，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打造集约高效乡村生产空间。围绕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科学划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建设主导产业经济发展片区，促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空间结构，城镇化地区重点承担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和城镇开发，乡村地区重点承担集约高效农产品生产。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生活空间。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尊重乡村文化肌理和建设格局，有序推进农房集聚以及重点镇、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在布局相对集中的乡村，大力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乡村风貌管理，引导乡村生活空间实现尺度适度、布局协调、功能有序、环境舒适，体现乡村空间人性化、多样化、便利化。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服务圈、商业圈建设，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

保护绿水青山乡村生态空间。强化乡村自然生态空间保护，

按照“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镇一天地”建设要求，充分挖掘乡村生态价值，以美丽宜居乡村为载体，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全域大美格局。加强农业空间用途管制和绿色低碳开发利用，开展农田碳汇提升行动。强化科技集成创新，推进农业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结合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交通区位、劳动力资源等优势，优先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农业、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环境友好型和绿色低碳产业。引导秦岭生态保护区农村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第四章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猪供给

第一节 稳步提升粮食和生猪产能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压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减少季节性撂荒，有序恢复粮食生产。对非优生区苹果等经济作物，建立退出永久基本农田机制，有序推进退果还粮。将粮食播种面积纳入对各市的目标责任考核，扩大陕北、关中秋粮种植面积，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4500万亩以上。

抓好生猪稳产保供。稳定陕南养殖规模，加快布局渭北、陕北新板块。落实生猪产业扶持政策，鼓励进川上山发展标准化规

模生态养殖。健全生猪产能储备机制，引导生猪屠宰向养殖集中区域布局，加快由“运猪”向“运肉”转变。完善生猪及猪产品应急调控体系和市场流通体系，确保产销衔接、供需平衡、价格基本稳定。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确保生猪存栏达到 1000 万头以上。

第二节 持续增强基础保障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行动，强化耕地基础建设。大力推广机械深耕深松作业。实施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秸秆还田，在粮食产区集中连片推进商品有机肥增施，在夏闲、秋闲田和休耕轮作耕地发展绿肥种植。建立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和耕地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健全耕地质量和配方施肥数据库。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托粮食生产功能区，集中力量打造千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实现全省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核心示范区和辐射带动区全覆盖。高标准农田全部上图入库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建设成高标准农田。支持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提高粮食单产水平。推进玉米增密度、小麦播种质量提升、马铃薯高产提质增效三大行动。加大土、肥、水、种、管等关键环节技术创新集成，推广标准化技术模式，提升农业全程全面高

质高效机械化水平。建立现代化田间监测系统，完善省市县三级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立专业化统防统治队伍，提升防灾减灾及抗病虫害能力。

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支持财政涉农资金、金融信贷向粮食主产区倾斜，继续实施和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鼓励省内产销区之间开展多种形式产销合作。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价外补贴。健全地方储备粮油承储、轮换管理办法，提高储备效率。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粮食生产和加工基地。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产业链各环节损耗浪费。力争纳入小麦、玉米、稻谷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提升粮食生产保障水平。

专栏 2 粮食和生猪产能提升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773 万亩，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 114 万亩。

2. 粮食单产提升。以 30 个粮食主产县和 20 个粮食保障县为重点，加大集成技术及绿色高产技术模式示范推广，每年建立粮食绿色单产提升工程示范区 300 万亩以上。

3. 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实施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三年行动，建设“吨粮田”核心示范区 280 万亩，“吨粮田+高产田”辐射带动区 720 万亩，发展产能提升区 1800 万亩，筑牢千万吨粮食产量“压舱石”。

4. 生猪增产保供。打造陕南 350 万头、关中 200 万头、渭北 250—400 万头、陕北 200—250 万头生猪生产基地，推动标准化规模养殖，培育生猪龙头企业，支持生猪全产业链提升。

第五章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推动特色现代农业提档升级

推动以千亿级苹果为代表的果业高质量发展。聚焦苹果、猕猴桃，扩大优生规模，调整品种结构，推进高质高效果园建设。苹果稳妥扩大陕北山地种植规模，改造提升渭北北部果园，调减渭北南部次生区和劣势品种面积。猕猴桃控制秦岭北麓及渭河以南地区发展，推动汉丹江流域低山丘陵缓坡区适度发展。完善种苗繁育体系，推进种源基地建设，加强新品种选育和保护。推广果沼畜结合、绿肥种植、果枝还田及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动果园土壤有机质逐年增长。做好苹果产后整理，加强贮藏保鲜与加工技术推广应用。创建世界品牌，大力拓展高端市场，推进果业国际化进程。发展葡萄、柑橘、樱桃、冬枣等时令水果，丰富市场供给。

推动以千亿级奶山羊为代表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奶山羊产业规模，支持全产业链示范县建设，推动养殖与乳品加工有机融合，促进乳制品走高端、创品牌、占市场。建设陕北千万只肉羊、关中渭北百万头肉牛产业板块，实施良种引进和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发展标准化养殖场和养殖大户。加快推动陕南传统生猪、肉牛和家禽养殖区转型升级，大力推广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支持渭北、陕北承接生猪、奶牛产业转移，做大现代畜牧业

产业规模。大力推广粮改饲，推行草畜配套和果畜结合，提高规模屠宰和冷链运输能力。

推动以千亿级棚室栽培为代表的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围绕蔬菜、食用菌、时令果、花卉等主要品种，以冬春反季节生产为重点，兼顾春提秋延，推进关中渭北主产区改造提升，扩大陕北山地大漠设施栽培规模，打造沿黄公路南端百万亩连片、富阎一体化高效设施、榆林百万亩大漠设施、延安黄土高原沟壑山地大棚、秦巴山区食用菌五大设施农业板块。优化设施种类，集成配套栽培技术，完善专业化育苗点和冷链体系建设，推进产销一体化发展，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推动区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做强绿茶、做优红茶、做精茯茶，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无性系标准茶园创建，提升标准化加工水平，推进茶旅融合发展，构建大营销联盟，提升陕茶品牌影响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养殖、冷水鱼养殖稳定发展。培育一批“小木耳，大产业”式的区域富民产业，支持陕南魔芋、黄河沿岸红枣、陕北小杂粮、道地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提升林下循环经济产业化和组织化程度，形成规模化集中产区，打造一批气候标志、地理标志农产品。

第二节 推进种业振兴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全面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登记，摸清资源家底。推进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场（库、圃、区）建设，完善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发布种质资源目录，搭建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和交易平台，完善资源交流、互换利用机制。充分挖掘秦川牛、关中驴、关中黑猪、陕北白绒山羊等地方畜禽优良品种潜质，推动种质资源开发利用。

开展育种创新攻关。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和南繁育种基地，强化基础研究。围绕粮油、苹果、蔬菜、奶山羊、肉牛等重点农作物和畜禽，支持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建立育种创新联合体，开展科企合作联合攻关，加快畜禽遗传改良步伐，推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国家级杨凌种业创新中心和国家（杨凌）旱区植物品种权交易中心建设。

加强种业基地建设。加快建设陕北杂交玉米和马铃薯、关中优质小麦和蔬菜、陕南杂交油菜制种基地，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育制种基地。完善农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一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支持建设果树种苗采穗圃、砧木圃、繁育圃。推进水产供种繁育基地建设。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做大做强特色种业。

强化种业市场监管。严格品种管理，完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机制。建立种业信息数据平台，强化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机制，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种畜禽、水产苗种监管制度，加强畜禽遗传物质监管。

第三节 强化技术装备支撑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加速推进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和示范推广。围绕粮油和“3+X”特色产业，聚焦耕地质量、绿色高效种养、智慧农业、农产品加工、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研发与创新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深化小麦条锈病综合防治研究。加快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环境成因、传播机理、致病机理研究，提升农业重大风险防控和产业安全保障能力。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干旱半干旱地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完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试验示范和转化推广。开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支撑行动，推动“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转变，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和效能。支持构建以企业为核心的产学研用融合协同创新体系，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

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能力。整合科研院所与生产企业资源，健全农机装备创新体系。推进农机创新园和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建设，研究、制造、推广一批适用于小农生产、丘陵山区作业

的轻简型、智能化小型农机和特种高效专用农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机技术及产品，提升农机装备产业创新能力。

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完善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保障体系，提升丘陵山区机械化作业水平，强化特色农机装备支撑，培育农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推动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融合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立农机农艺融合的长效机制，探索推广“一镇一站点”农业机械化生产模式，“一村一企业”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模式。扩大农机购置补贴种类，创新农机购置补贴方式，开展农机作业补贴。

第四节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扶持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拓展初加工，提升精深加工，推进综合利用加工。鼓励发展“中央厨房”经营模式，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加工科技创新园、精深加工示范基地。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强县建设。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跨区域合作，建设产业联盟。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引导企业向粮食、果蔬、畜产品、茶叶等优势产区聚集。

健全农产品流通市场体系。发挥和利用好洛川苹果、眉县猕猴桃国家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宝鸡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作用，布局建设农产品综合（冷链）物流中心、电商供应链、交易中

心、跨境仓、海外仓等，改造升级重要流通节点基础设施，推进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加工体系与生产布局的有机衔接。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完善“田间—餐桌”实时高效供应链。鼓励基层供销社、供销企业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增强特色农业品牌新动能。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培优100个区域公用品牌、1000个企业及农产品品牌，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主体，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支持开展特色农产品品牌评优活动，打造一批省级品牌典型标杆。利用节会、展会、推介会等平台，开展特色农产品系列营销活动，提升“陕牌”农产品知名度。

拓展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按照“近城、靠景、依产、沿路”布局，建设以西安为核心的都市休闲农业圈，围绕渭河、汉江、黄河、丹江四条“黄金水道”和南北交通干线、关中环线两条“黄金干线”，打造六大休闲农业示范带，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研学教育等业态。开展“春赏花”“夏纳凉”“秋采摘”“冬农趣”等主题活动，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区）及休闲乡村。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坚持“四级联创”，加快构建产业园建设体系，创建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产业深度融合、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强资源整合和政策集成，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力争每年有2—3个县区进入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行列，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

培育发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围绕肉蛋奶及果菜茶菌等特色产业，坚持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推进农业生产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培育乳制品、生猪、苹果、蔬菜、茶叶5条千亿级产业链和肉羊肉牛、家禽、猕猴桃、食用菌4条三至五百亿级产业链，培育一批年产值超百亿、超十亿元以上的农业“链主”企业，打造一批全产业链价值超百亿、超五十亿的典型县，提升全产业链现代化发展水平。

第五节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扎实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支持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行动，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引导建立合作社联合社，搭建社企对接服务平台。加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和县乡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行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方式。

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

点，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鼓励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社员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统一经营管理功能，为农户提供居间服务。加快制定全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探索发展多种形态托管服务模式。

第六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体系，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范围，推行网格化监管和智慧监管。扎实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着力解决禁限用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严格食用农产品种养殖、加工储运环节投入品监管。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认证。全面推行包装上市产品质量追溯“二维码”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

推进节水农业发展。以高效利用降水、有效利用地表水、合理利用地下水为核心，坚持灌溉节水与旱作节水并重，实施节水农业五年行动，重点推进陕北、渭北和关中节水农业发展。优选旱作良种，调整旱作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节水设施农业。构建旱作节水农业技术研发服务体系，建设区域旱作节水农业试验推广站，分区分类试点示范节水技术模式。建设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网络系统，完善用水节水设施管护，增强基础性支撑。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技术。发展种养结合的绿色循环农业，加快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支持养殖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秸秆能源化、饲料化利用能力，推进菌棒循环综合利用，做好尾菜处理。加快可降解地膜推广力度，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推进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建设。

加强耕地污染综合防治。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建立耕地污染防治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选取低吸收品种替代、调节土壤酸度、水肥调控等技术，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现农作物安全生产。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开展重点流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和效果评估，增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能力，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加快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和黄河流域禁渔期制度，推进汉江、嘉陵江、丹江流域渔政执法监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区域监管平台，实行镇村级护鱼员管理制度，加强电子化防控布局，实现全要素管控。

专栏3 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1. 推进现代农业先行示范。开展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四级联创”，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6—10个、省级70—80个、市县级若干个；创建国家级、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0—15个，农产品加工园区10—15个，产业强镇20个；培育发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9条。

2. 仓储冷链建设。高标准建设宝鸡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生鲜农产品产销区纳入冷链物流网络体系，加强产后预冷、贮藏保鲜、移动冷库等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省基本健全城乡冷链物流网络。

3. 种业振兴。建设畜禽核心育种场8—10个，建立规范果树种苗采穗圃、砧木圃、繁育圃50个，建设旱区小麦遗传育种与绿色生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进境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建设一批现代化种养殖业良种生产基地，培育2—3个国家级重点企业。以玉米、小麦和油菜为重点，建设大型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

4. 农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4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作用，新建10个产业技术体系，加快建设农业科研领军人才队伍，支持科企融合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技术攻关。认定重点试验示范站（基地）100个，增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5. 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创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10个，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机械化+数字化”等服务新模式。

6. 经营主体培育。打造家庭农场示范县20个，力争三级示范家庭农场突破1万家。整县推进建设各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6000家。发展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750家，扶持100家规模化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年产值100亿元以上龙头企业2家、30亿元以上龙头企业8家、10亿元以上特色产业加工型龙头企业20家，力争2—5家农业产业“链主”龙头企业上市。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00个。

7. 农业绿色发展。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50个，发展示范区50万亩以上。支持30个生猪养殖当量20万头以上的畜牧业重点县区，配套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10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15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开展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试点示范。

8. 节水农业技术示范。集成推广8种节水模式，建设高效农业节水核心示范区500万亩，规模化养殖节水核心示范场50个，渔业养殖节水核心示范点50个。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智能监管示范样板30个，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10个。

10. 乡村休闲旅游。建设休闲农业重点县10个、美丽休闲乡村50个、休闲农业精品线路30条。

第六章 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

第一节 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以种养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大户为重点，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打造十所培训名校、百所培训机构、千所田间学校，培训提升万名高素质农民。开展农民训后产业发展跟踪与评价，推进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借助论坛、展销会、专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培育专业技能人才，传承弘扬工匠精神。

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发挥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涉农职业院校优势，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基层下沉，实行“菜单式”“分段式”“帮带式”等培训方式，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依托科研院所、推广机构、农业试验站点（基地），鼓励科研人员、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与有偿服务。引导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承担实习实训任务，鼓励涉农院校、职教中心面向高素质农民提供专门培训服务。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推动农民提升学历教育。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及新媒体等方式，大力开展农民学历教育政策宣传。鼓励涉农院校紧扣农民需求，探索采用农学结合、弹性学制培养方式，建立培训课时与学分转换机制，支持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支持涉农院校在

农产品主产区建立实习基地，提升产教融合育人水平。

第二节 促进农民就业创业

持续促进农民就业。建设产业强镇、产业强村，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开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历史文化村落遗存看护、绿化养护、旅游名胜村防火、卫生保洁、森林管护等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适度提高劳务报酬占比。支持农民在建筑、社区服务、快递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稳定就业。支持农村富余劳动力从事商贸流通、家政服务、特色小吃等产业灵活就业。

引导扶持农民创业。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和工商业主等返乡入乡创业，鼓励能工巧匠和“田秀才”、“土专家”等乡村能人在乡创业。加大创业补贴、创业贷款等支持力度。建立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精品民宿、共享农庄、康体养老、农家乐等新业态，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第三节 健全农民收入增长保障机制

优化农民就业创业环境。加大“秦云就业”小程序应用，提供便捷及时的招聘求职、专业培训等服务，增强农民就业创业能力。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进完善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强化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完善工资支付

保障立法，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等优惠扶持政策，加大创业成功奖励力度。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整合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民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就业载体。

支持开展劳务输出合作。以劳动力精准输出为导向，对接各级劳联、劳务服务公司，在农村设立劳动力输出服务站。探索建立劳务输出技能培训体系，通过完善行业标准、建设专家工作室、邀请专家授课、举办技能比赛等途径，提升从业者职业技能，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推动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发达地区转移。

专栏 4 农民收入提升工程

1. 乡村人才队伍培育。培育创新创业导师 3000 名、创新创业带头人 30000 名、高素质农民 250000 人，打造培训学校 10 所、培训机构 100 所、“田间学校” 1000 所，双创园区和孵化基地 100 个。

2. 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四计划一工程”。支持在各市（区）及相关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实施人才振兴计划、康养教育振兴计划、居民素质提升计划、管理服务提升计划、职教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提升工程。

3. 农民工职业培训。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 100 万人次。

第七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第一节 科学推进乡村规划

完善县镇村规划布局。统筹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加强县域空间分区管控和引导，严格控

制荒山荒地开发。调整优化村庄布局，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有效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逐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依法确定新增农房项目选址范围和用地边界，严禁未批先建。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持续完善推进村庄分类布局，加快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明确城乡融合发展空间载体。严格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建立实施村庄撤并搬迁负面清单，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坚持保护与建设并重，加强农房建设管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

第二节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强化农村用水保障。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做好水质监测和评价。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开展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集中供水率。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保障农村饮水用水安全供给，全面提升水资源配置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力度。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乡村延伸，发展镇村公交、通村客运，提高乡村交通通达深度。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路长制，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严格落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加快农村电力能源建设。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快推进新一轮电气化提升工程，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改造升级，构建农村配电物联网，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消费升级用电需求。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行动，探索建设农村分布式清洁能源网络。建设农村天然气基础设施，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扩大清洁气体燃料利用规模。

建设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地建设，加快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基层网点建设。大力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衔接新模式新业态。建设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统一配送、规模经营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创新农村物流服务运营模式，推进“互联网+农村物流”“运邮合作”，鼓励大型企业建立集连锁经营、配送到户、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农村物流体系。

第三节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原则，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研发推广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厕所

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推进农村学校卫生厕所改造。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推进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模式。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鼓励农村生活污水依托就近园区或重点企业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及综合利用。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推广《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开展农房建设试点，严格控制新建房屋体量和风貌。建设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合理布置环境景观小品，彰显地域特色、田园风貌。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围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强化乡村自然生态空间保护。积极开展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流域环境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引导各地立足环境容量和产业基础，探索与现代农业相适应的田园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模式。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河湖、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和耕地、水质、气象等农业资源环境监测网络。

第四节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实施数字农村战略。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推动千兆光纤网络、5G网络、物联网向农村延伸并开展应用试点示范。打造数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提升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农业农村政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发信息终端和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提升服务智慧化水平和效能。

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加快现代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建立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大数据，开展市场行情信息支持和产业风险监测预警。建设智慧牧场，开展数字监测、智慧管理、远程咨询等服务。建设一批大田作物精准耕作、园艺作物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推进生产物联技术综合应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行动，提升益农信息社服务功能和水平，推动优质特色农产品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第五节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统筹规划布局城乡教育资源，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鼓励和发展农村普惠性幼儿园，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大县城标准高中和示范高中建设力度。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

继续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

加快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提高重点疾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快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城乡医院共同体建设。开展乡村医务人员培训，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加大面向村级的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力度，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定期为孤儿和部分困境儿童开展免费健康体检活动，做好住院服务费用补贴申报工作。

统筹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引导农民全面参保、持续参保。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深化农村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大农村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投入力度，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加强对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残障人等关爱服务。

提升农业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完善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升农业农村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推进防雹增雨、雷电防御、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等工程建设。发挥提升好农业保险灾后减损作用。加强农村建筑物抗震设防，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危

房改造。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应急广播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第六节 扩大农村消费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电更新行动和新一轮汽车下乡，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完善县城和中心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乡镇生活服务业，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专栏 5 乡村建设工程
1.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 4600 处，其中新建 650 处，改造配套 3950 处。农村公路经常养护率保持在 100 %。推进农村分布式清洁能源建设。 2. 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搭建省级农业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数字农业应用基地 10 个，提升行政村益农信息社 6700 个。支持杨凌智慧农业谷、智慧农业装备产业园、智慧农业企业孵化器等项目建设。推进乡村光网改造升级。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县 30 个、示范样板村 300 个、重点达标村 1000 个、干净整洁村 2000 个。 4. 农村教育提升行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建设一批城乡学校共同体。 5. 乡村健康服务提升行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95 % 以上，乡村两级医疗机构的门诊人次占诊疗人次 65 %。支持在中心镇、中心村建设社区健身场所。 6. 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第八章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第一节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落实村“两委”成员任职资格县级联审机制，防止和查处贿选等违法违规行爲。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精准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积极稳妥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动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严查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

提升乡村自治德治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省市两级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完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走好乡村善治之路。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深化“厚德陕西”乡村道德建设，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道德模范评选创建，选树凝聚榜样力量。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强村庄网格化管理，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加快建设智慧农村警务室。巩固提升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排查铲除“村霸”及“关系网”“保护伞”，严厉

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创建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法律进农村”宣传教育，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培育乡村治理人才。强化高素质乡村干部培育，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整体素质。开展“农村好青年”选培活动，实施“万名领跑人”素质提升工程，优化提升农村带头人队伍。引导优秀人才扎根农业农村，吸引高校毕业生、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挂职、任职、兼职。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

第二节 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代农民。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群众爱国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守法，让精神引领和道德力量融入乡村治理。加强农村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弘扬优秀传统乡村文化。依托“一河一山三区四带多廊”文化空间格局，加大古镇古村、古建筑、农业遗迹等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长城文化、红色文化、渭河文化、汉丹江文化。持续加强秦腔、陕北秧歌、西秦刺绣、华阴老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推广。加强文化保护生态实验区建设，推动非遗

整体性保护。充分挖掘文化习俗、人文风情、文化古迹等资源优势，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名镇、名村。

丰富乡村特色文化生活。完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加强乡镇、村（社区）分馆（服务点）建设。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下基层活动，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供给。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贴近群众，开展文化演出和文艺创作。实施公共文化数字化平台建设，使农民群众能便捷获取优质数字文化资源。

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孕育和弘扬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广泛宣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反对各种不良风气和陈规陋习。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作用，建设邻里守望、诚信重礼、勤俭节约的文明乡村。加快在农村普及科学知识，反对迷信活动。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倡导文明祭祀、节俭祭祀、绿色祭祀、安全祭祀。

专栏 6 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1.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行动。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以城乡居住社区为基本单元，以建立和完善全覆盖的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治理体系为路径，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共同建设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

2.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党组织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加强对农村村级党组织书记选拔和培养力度，鼓励思想好、作风正、能力强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农村驻村挂职任职锻炼，每个行政村平均培养储备2名基层党组织带头人。
3. 平安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室建设，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第九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一节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延续一批、优化一批、调整一批，确保政策连续性，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做好帮扶工作，及时消除风险。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强化信息平台对接，提升监测准确性。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

管理。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巩固教育扶贫成果，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夯实“七长”责任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巩固健康扶贫、医保扶贫成果，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人口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参保动员工作，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加强农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采取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聚焦原深度贫困地区、大中型集中安置区，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加快培育县域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社区工厂，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做好企业扩容增就业工作，拓宽搬迁群众增收渠道。持续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好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实现安置区和城镇一体化发展。大力推广居住簿制度，做好迁出地和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衔接。加强安置社区基层治理，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实现搬迁群众“稳得住、可就业、逐步能致富”。

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监督。摸清扶贫资产底数，稳妥有序做好确权登记、资产移交、运营管护，按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到户类资产等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规范收益分配及处置，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确保扶贫

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管理台账，统筹扶贫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自主管理和运营，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加强扶贫资产监督，及时公告公示扶贫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

第二节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制定脱贫县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培育更多“小木耳，大产业”式特色产业。建立产业技术顾问制度，组建专家队伍长期帮扶。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分拣分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深化拓展消费帮扶行动。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坚持就业实名制台账管理，用好用工信息平台，推动人岗对接。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用好生态护林员、护路员、护水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消除零就业家庭。延续社区工厂、就业帮扶车间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林业产业示范园。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

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

改善脱贫地区发展条件。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谋划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优先支持脱贫地区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实施脱贫地区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加快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第三节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对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集中支持。持续壮大特色产业和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区域发展能力。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典型。发挥特色产业、特色资源优势，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为重点，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建设路径和发展模式。通过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探索建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梯级发展框架体系。

第四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民政、乡村振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过渡期内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范围，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豁免、低保“渐退帮扶”等政策，并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优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县域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70%左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继续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措施。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深化苏陕对口协作，保持现有结对关系基本稳定，深入推进创新合作、产业合作、开放合作和干部人才交流。优化协作帮扶方式，加强产业协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推动共建产业园，做大做强“飞地园区”。发挥市场作用，发展“飞地经济”，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调整优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机制。加大社会力量参与力度，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专栏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程

1. 实施特色种养殖业提升行动。组织脱贫县编制特色种养殖业发展规划，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和产销精准对接。
2.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集中支持11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5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巩固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3. 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支持创建12个乡村振兴示范县、100个示范镇、1000个示范村，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全省乡村振兴有序健康推进。

4. 转移就业减贫。支持搭建“就业帮扶车间”“帮扶基地”等就业平台，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行动，做好“任务、稳岗、责任”三张清单，实现有劳动技能的低收入人口充分就业。

5. 安置点产业园区建设。依托大型安置区，新建和改扩建 200 个左右配套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扶贫产业园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广“公司+合作社+脱贫户”等方式，建立健全产业利益联结机制。

6. “万企兴万村”行动。聚焦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引领做大做强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升。

第十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第一节 畅通城乡要素循环

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合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在县域内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城镇化。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动供水供电供气、垃圾污水处理、便民生活服务等向农村地区延伸。

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机制。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支农工作，推进城市人才服务乡村。加快完善集体产权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支持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服务窗口）建设提升，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 务。健全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覆盖城乡

的信用数据库，搭建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推进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向镇村延伸。持续改善乡村营商环境，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投入现代农业、乡村产业、生态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

第二节 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有序开展延包试点，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农村承包地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民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推动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多元主体合作经营转变。健全完善农村承包地日常管理机制，提高承包经营纠纷调处仲裁能力。积极稳妥开展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规范开展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让农民在改革中更多受益。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作为宅基地所有权人依法享有的权益，防止以各种形式非法剥夺和限制宅基地农户资格权。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

围主体和权能。严格管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途。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合法权益。

第三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分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监督管理制度，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财务制度，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县乡两级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及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法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合理设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股权登记制度，不断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持续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快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水利设施所有权等农村各类产权确权登记颁证进程。积极推进集体资源性资产股份合作，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产，促进集体经济收入持续增加。继续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等权能改革。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产权明晰、机构健全、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集体运行机制。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空壳村“整县清零”行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未利用地。支持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多种形式带动农村集体经济共同发展，推广产业引领、土地盘活、物业租赁、服务代管和联合合作等集体经济发展经验，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节 推动农业农村支持保护制度创新

加强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商业银行服务“三农”，引导互联网金融、产业资本开展农村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村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将新增可贷资金优先支持县域发展。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等政策工具。

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发展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以苹果、设施农业、奶山羊等为重点，扩大省级农业保险品种试点范围，探索构建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探索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和气象、价格等指数类保险、“保险+期货”等农业保险创新模式。探索发展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建立农业保险大

灾风险分散机制，增强农业对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

第五节 协同推进农村各项改革

深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坚持分类推进、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加快集团化企业化改革及剥离办社会职能改革，推动垦区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省农垦管理新体制新机制，加强农垦国有农用地保护和利用管理，创新农垦农业经营体系，构建陕西垦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改革。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推动农村改革试验区集成创新，拓展试验内容，发挥好先行先试、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节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优化农业对外合作布局。支持杨凌示范区加快建设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区位优势 and 农业比较优势，引进世界先进技术、种苗、农资设施等，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利用上合组织基地平台，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农业企业，建立境外农业示范基地，加强农产品商贸及技术交流合作，促进农业对外开放。

促进农产品贸易健康发展。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出口农产品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区），巩固果蔬、食用菌、小杂粮、茶叶等传统出口农产品优势，推动新优特高附

加值农产品出口持续扩大。支持未来农业研究院创新发展，推动出口农产品生产规程及标准制定，强化检验检疫等便利化措施配套。支持建设出口交易平台、境外展示中心，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业品牌。发挥农产品期货交易价格发现和价格稳定功能，加强鲜果、果汁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监测预警，增强国际话语权。

专栏 8 农业农村改革工程

1.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探索开展农村“三块地”改革、农村承包土地“两权”抵押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探索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振兴的制度建设。

2. 杨凌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示范培训基地建设。打造“一基地多平台、一中心多园区、一院多所”平台架构，支持上合组织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上合组织国家种业科技创新合作中心、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农业科技创新园、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中心、上合组织农业技术实训基地、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服务云平台等项目建设。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依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健全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由党委或政府领导牵头的“五大振兴”工作专班。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县委书记要担任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组长。统筹各级

各部门力量资源，因地制宜、精准发力，做好政策衔接、资金整合、协调配合等工作，切实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体现到各个方面，把责任扛牢压实到每个环节。

第二节 加大财政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构建多元投入机制，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持续加大省级预算向农业农村倾斜力度。推进大幅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和乡村建设行动的规模与比例。鼓励创新开发金融支农模式，加强农业信贷担保“双控”业务考核，扩大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创新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制度，构建省市县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耕地指标调剂所得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中央关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比例政策，确保“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 以上。

第三节 完善政策扶持

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将用于农业生

产和为生产服务的保鲜冷藏、农机库房、分拣包装等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建立乡土人才资源库，培育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乡村产业能人、镇村基层干部和返乡下乡人员等人才队伍，在人员编制、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社保衔接、创业扶持、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创造更加优惠的政策环境，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

第四节 强化实施考核

科学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将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细化落实到相关责任主体，切实夯实工作责任。探索建立部门配合、政策协调的工作推进机制，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用好巡视巡察利剑，强化督查检查考核，引导各类资源按照规划确定方向高效配置，确保规划落地落实。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建立健全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机制，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评重要内容。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1000份